



目錄 | Contents

序言	0 2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0 4
一、農業金融概況	0 4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0 4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0 6
(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0 7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0 8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0 8
(二)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1 0
(三)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信用部工作	1 0
(四)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1 1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1 2
(一)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 2
(二)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1 3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 3
(一) 推動重要措施	1 3
(二) 貸款執行情形	1 7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1 8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1 8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2 0
(三)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2 1
貳、重要事紀	2 2
參、組織與職掌	2 4
一、組織架構圖	2 4
二、業務職掌	2 5
三、人事概況	2 5
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2 8
一、103年度預算編製	2 8
二、103年度決算編製	2 8
三、104年度預算編製	2 9
附錄一、法規與行政規則增修及廢止	3 0
附錄二、重要金融統計	3 9

序言



本局於93年元月成立迄今已逾十載，信用部在本局管理下，經營績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103年國內經濟溫和穩定成長，為促進金融業發展，政府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面對經濟金融環境新的發展趨勢，本局持續監理信用部改善營運，提升競爭力，近來一方面除放寬法規，提高信用部資金運用效率，另一方面則要求其重視風險控管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期許達到強化及改善經營體質之目標。

在強化措施部分，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整合306家信用部1,170個營業據點通路資源，建構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推動近5年以來，目前信用部除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信用卡費等近300項繳費服務外，並陸續開辦人民幣兌換及買賣業務，103年共辦理1萬筆、金額約為新臺幣2.7億元；此外，全體306家信用部截至103年底止，放款9,544億元，較93年1月底本局成立前增加3,924億元，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顯見農業金融體系已漸次發揮經營綜效。

另為協助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祉，廣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檢討及推動多項調整措施。103年度總計提供4.3萬名農漁民204億元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同年底貸款餘額達894億元，約22.4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3萬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156.8億元。

在改善措施部分，信用部營業項目較銀行業少，然法定比率繁多，信用部與本國銀行經營規模相去甚遠，獲利不易，因此更應遵守法令、重視風險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可能遭受之損失。本局103年推行多項措施包括督促信用部增提備抵呆帳、加強建築貸款控管、逐步調整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並提升金融專業及本局訪查計畫增列內部控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序
言

制查核作業等；截至103年底止，信用部逾期放款63億元，逾期放款比率0.66%，分別較93年1月底減少932億元及降低17.05個百分點，授信資產品質逐年提升，整體經營體質漸次改善。

農業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是農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展望未來，本局也將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以追求卓越、堅持服務、專業、信賴的工作理念，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確保農業金融永續成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謹識

中華民國104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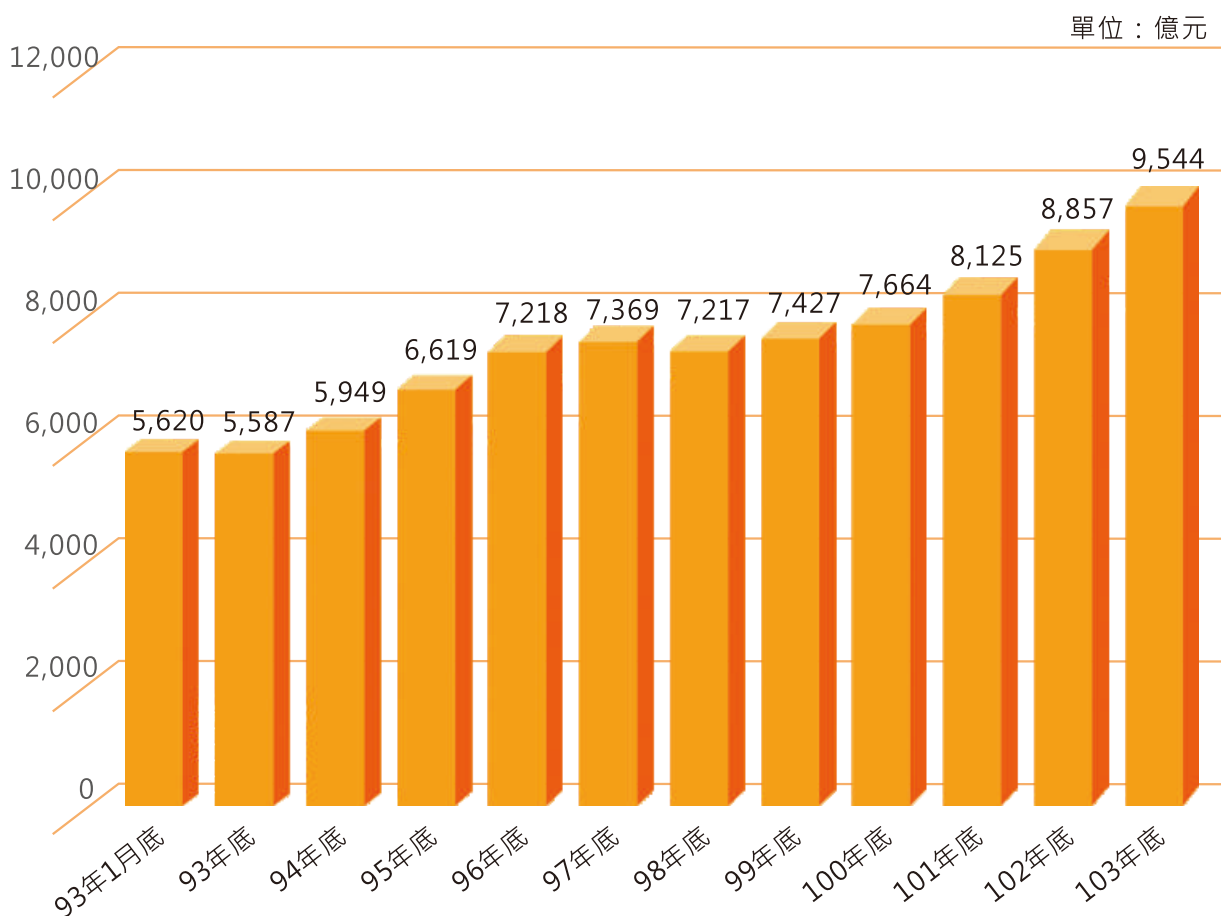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一 農業金融概況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306家信用部截至103年底止，放款總餘額9,544億元，較102年底之8,857億元增加687億元，逾期放款63億元，逾期放款比率0.66%，分別較102年底減少28億元，及降低0.37個百分點；另較93年1月底農委會設立農業金融局輔導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放款總餘額5,620億元增加3,924億元、逾期放款金額995億元減少932億元及逾期放款比率17.71%降低17.05個百分點，信用部經營績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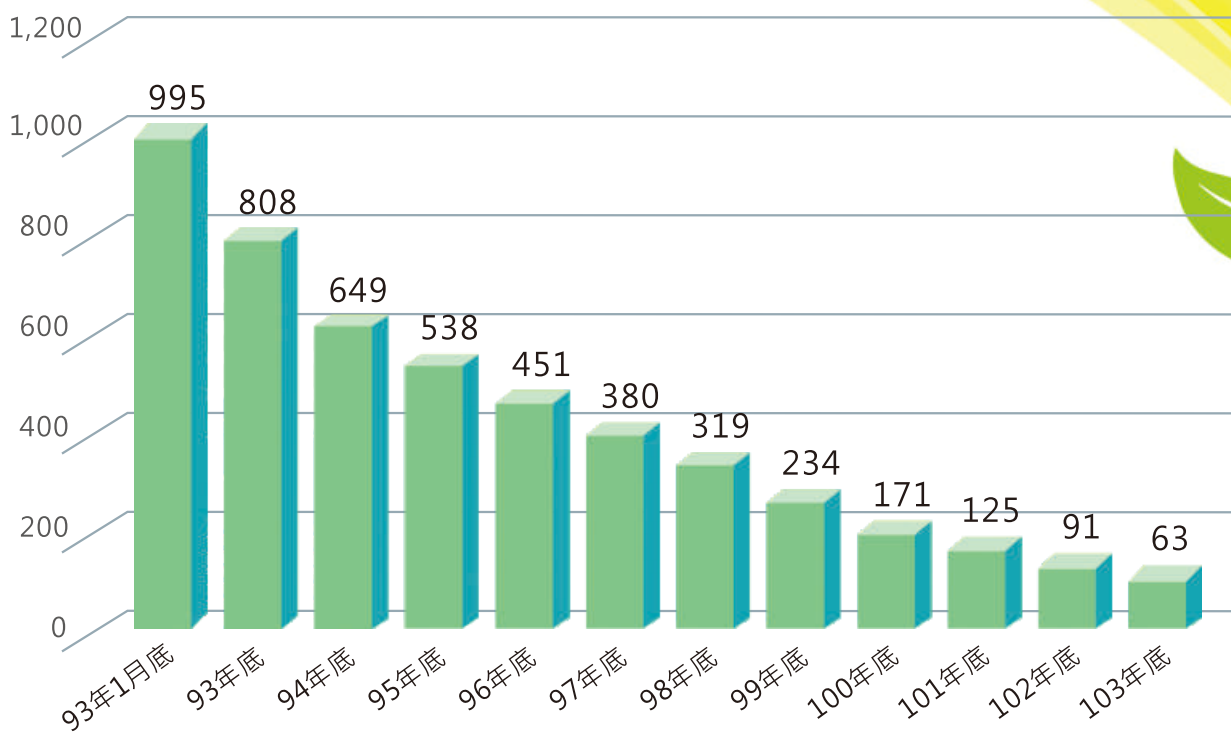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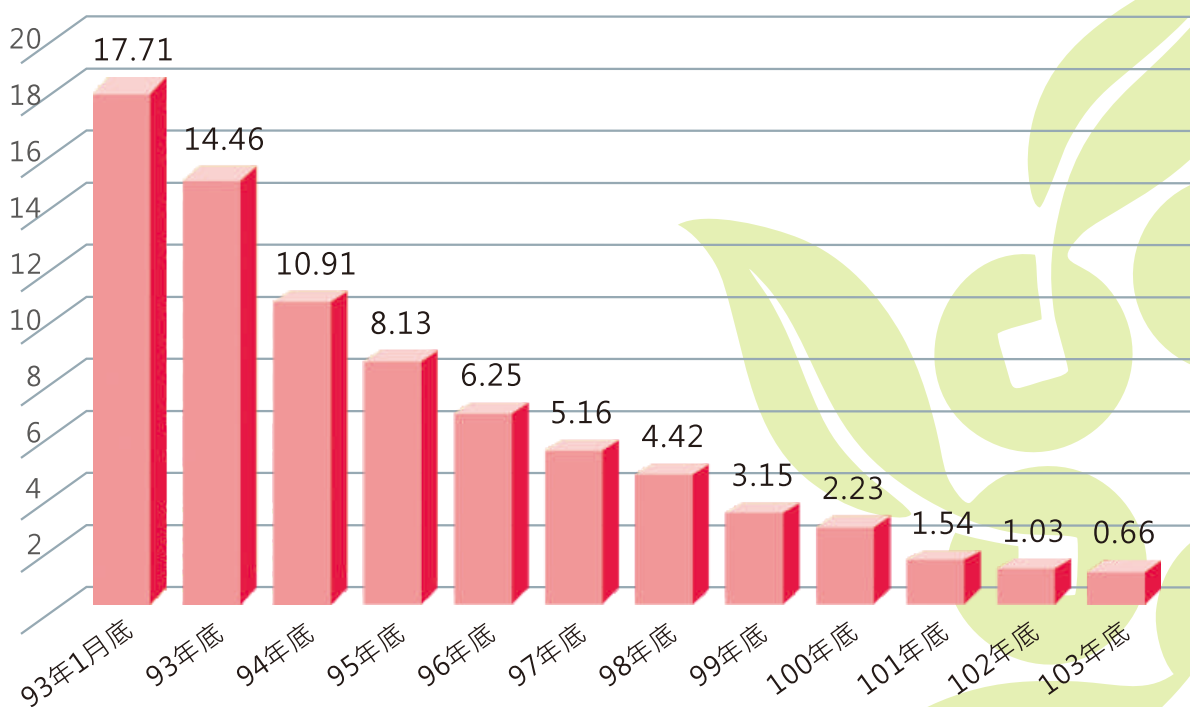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單位：億元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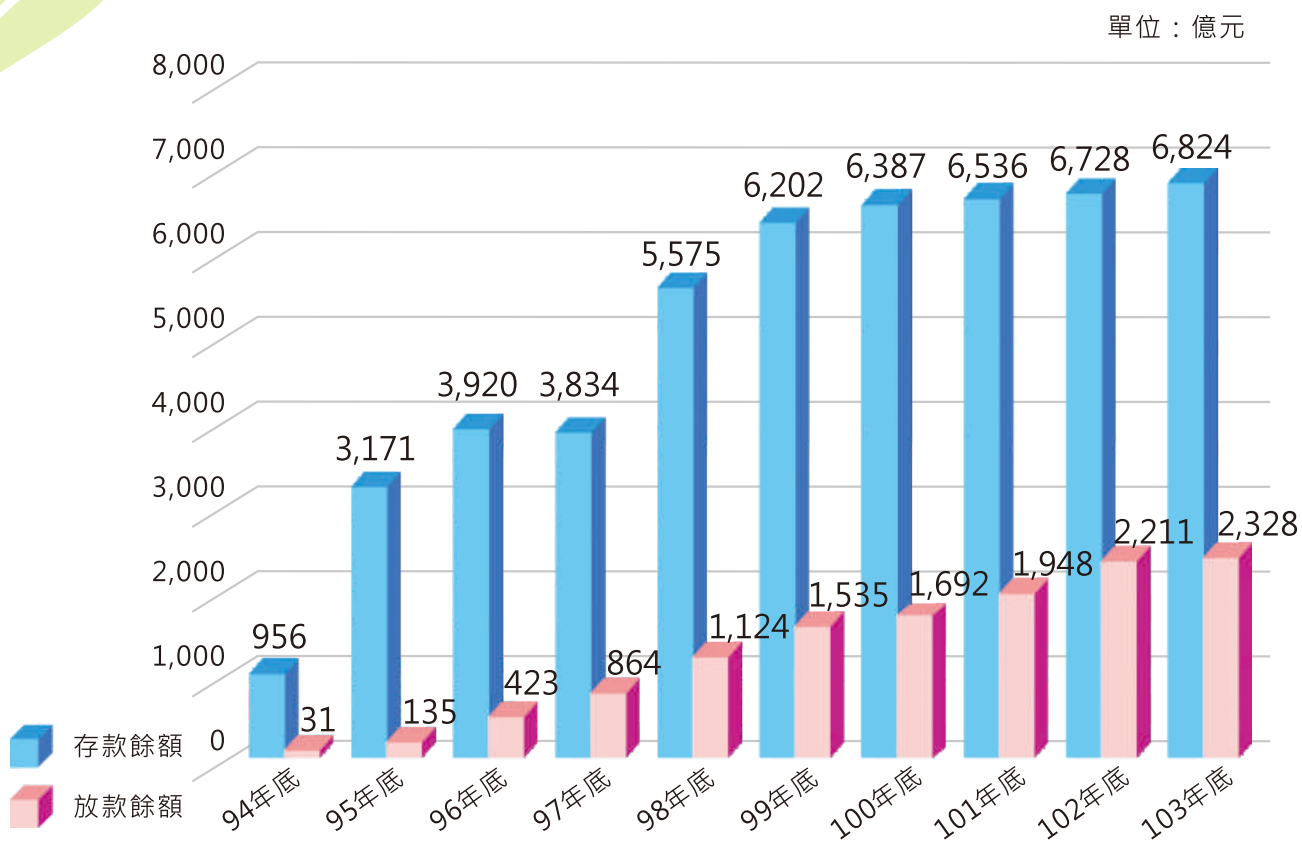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1. 經營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103年底存款6,824億元，較102年底6,728億元增加96億元，成長1.43%；放款2,328億元，較102年底2,211億元增加117億元，成長5.29%。

全國農業金庫存放款餘額



全國農業金庫已調整資產結構，將資金運用於購買公債及公司債等，以降低信用風險及增加收益，103年度稅前淨利6.12億元，資本適足率9.39%。



2 · 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各項法定任務，截至103年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6,695億元，有效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專案輔導逾放比率高於15%及地方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之信用部；辦理信用部之一般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為發揮信用部通路優勢，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擔負起整合任務，99年6月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後，由其代表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形成完整農業金融通路。

103年底全體306家信用部1,170個營業據點，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信用卡費、保險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近300項繳費服務，創造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1 · 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

全國農業金庫於99年1月開始試辦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並轉委託農漁會辦理，103年共代收51萬筆、代收金額約8億元，便利偏遠地區農漁民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提升農業金融體系服務功能及正面社會形象。

2 · 代收水費、電費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為提供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本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洽談商業合作，陸續增加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保險費等代收服務，103年更增加85項代收服務，共代收1,820萬筆、代收金額約737億元，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繳費服務。

3 · 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參訪臺灣風景區時，可直接於當地信用部兌換新臺幣，購買臺灣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發展，全國農業金庫及227家信用部自100年7月27日陸續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103年共辦理1萬筆、金額約為新臺幣2.7億元。

二 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 法規檢討

- (1) 農業金融法及其子法自93年施行以來未普通盤檢討修正，農漁會屢有法規鬆綁之訴求。信用部營業項目較銀行業少，惟法定比率繁多，由於306家信用部之規模及經營條件差異甚大，法定比率多，因而限制各類型信用部之發展。
- (2) 為提高信用部業務競爭力，10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等部分條文，除建立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互存機制，提高信用部資金運用效率外，並放寬多項限制；另明定增訂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應分別依債權餘額至少提列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之備抵呆帳之規定，協助信用部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可能遭受之損失，儲備風險承擔能力，以兼顧信用部業務推展及風險控管。





2 · 建築貸款控管

(1)信用部屬地區基層金融機構，地域性風險不易分散，又淨值相對為低，大額放款之集中度風險高，若承作建築貸款比率偏高，一旦遇不動產景氣反轉，將增加營運風險。

(2)近年來信用部承作建築貸款之金額有快速增加及過度集中現象，為管控建築貸款授信風險，自101年起將建築貸款餘額占淨值比率逾100%之農會納入控管，限制前項比率以不逾200%為原則，並應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另為加強控管，於103年9月將控管對象擴大為全體信用部，要求按月申報，對於建築貸款異常增加者，瞭解原因並督促注意控管風險。對於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依承作比率分級，要求額外增提備抵呆帳，增加風險承擔能力，並列入重點訪查對象。

(3)為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信用部對投資型或短期間內不動產價格大幅上揚者，應覈實辦理不動產鑑價，審慎評估授信政策、風險控管及加強貸放管理。另稽核人員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應注意查核其落實情形。

3 · 逐步調整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及提升金融專業

為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並配合業務運作情形，以漸進方式逐步調整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及提升金融專業：

(1)為加強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已訂定正式職員逐年聘用比率措施，信用部應配合統一考試時程，逐步提升信用部任用經統一考試合格者之正式職員比率。

(2)信用部核心業務（徵信、授信、覆核及出納等職務）應由正式職員擔任，落實權責相符。

(3)信用部員工，除主任及分部主任依「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規定參加進修外，其餘應自任職之次年度起，參加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進修，每人每年累計8小時以上，以提升專業能力。

(二)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為強化監理功能，建立走動式管理機制，透過實地訪查方式，瞭解信用部營運狀況。訪查對象以逾放比率較高、重設信用部、放款規模較大、資本適足率偏低及風險較高之信用部為主，其餘信用部為輔，計92家農漁會。訪查重點在於查核內部控制作業、追蹤金融檢查缺失改善情形、重設信用部營運狀況，並宣導常見重要缺失及防制詐騙事宜，對於受訪信用部所提建議事項，均已妥為說明或處理完成；本局持續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

本局並於訪查計畫增列內部控制查核作業：

1. 本局103年度訪查計畫，計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實地查核92家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辦理情形。
2. 查核項目包括庫房管理、自動櫃員機、主管核准交易、代收款項、放款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等6大類，計40項。
3. 103年經查核有內部控制作業缺失，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信用部辦理改善計61件。
4. 104年度訪查計畫，預計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實地查核82家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辦理情形。

(三)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信用部工作

全國農業金庫103年度對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1. 辦理一般輔導4,046次、專案輔導693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595次。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查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162次。
4. 各輔導辦公室每月辦理1次分區輔導業務聯繫會。
5. 完成102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303份。
6. 辦理73場次重設信用部農業金融講習、農地使用規範實例與估價解析、金融法務實務、農漁會信用部催收實務講習、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講習、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增修規定及農企業徵授信等講習。

7. 配合法規及信用部需要，全國農業金庫訂定或修訂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供信用部參考使用，以齊一作業、提升效率，包括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存款業務、徵信及授信業務手冊等30項範本。
8. 為確保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之金融服務品質，滿足民眾資金調度及提領現鈔需求，全國農業金庫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自動提款機 (ATM) 運作情形。
9. 輔導桃園市觀音區、屏東縣高樹鄉及萬巒地區等3家農會完成重新設立信用部。

(四)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保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本局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服務品質，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對信用部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103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3萬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約156.8億元。



三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一)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農業金融法授權法規命令，其重點如下：

1. 為提升農業金庫經營效率及競爭力，103年1月13日修正發布「全國農業金庫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標準」，修正農業金庫得投資之有價證券限額及發行者限制。
2. 強化專案農貸管理機制並因應產業需求，103年2月26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103年2月28日並配合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7種貸款要點相關規定。
3. 103年7月31日高雄市晚間發生嚴重氣爆，造成高雄市民眾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失，為協助高雄氣爆受災戶重建（重購）或紓解其既有貸款之還款壓力，103年8月7日函頒「農業金融機構對高雄氣爆受災戶之協助措施」。
4. 配合農業增值及鼓勵青年從農政策，103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103年10月28日並配合訂定「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等3種貸款要點及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與「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5.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互存機制及簡化農業金庫輔導成果報送作業，10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部分條文。
6. 10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以提升農漁

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業務競爭力並鼓勵其改善經營體質及適當控管授信風險。

(二)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為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並落實其法令遵循，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貸款研習，以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四 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一) 推動重要措施

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政策，並配合農業施政目標及產業經濟需要，兼顧資源分配合理性，本局廣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103年度為提升貸款效益，新增、放寬及修正多項貸款種類，強化管理機制，並推動多項重要措施如下：

1. 新增貸款種類

- (1)為鼓勵發展休閒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特色，103年10月28日訂定發布「休閒農場貸款要點」，對於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之業者(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低利貸款，促進農業旅遊國際化。
- (2)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等農業政策，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提升技術能力或從事研究發展，103年10月28日訂定發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以提高生產技術、產品品質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提供促進農業產業升級所需資金。
- (3)為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於遭受農業天然災害後，可以儘速復耕復建，103年10月28日訂定發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提供農業重建所需資金。

2 · 放寬貸款規定

- (1) 為落實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營農資金，103年10月28日修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放寬貸款申貸資格，新增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及調降相關農業訓練時數（由150小時調降至80小時）。對於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新增貸款資金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所需用途。另配合專案輔導實施計畫，修正有關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貸資本支出貸款年限（由10年放寬為15年）及每一借款人額度上限（由500萬元提高為1,000萬元）。
- (2) 配合輔導活化休耕地政策，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103年2月28日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新增養蠶、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本貸款對象。
- (3) 放寬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農漁項目生長週期較長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由最長3年延長為5年，以紓解農漁民還款壓力，103年2月28日配合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等7種要點相關規定。
- (4) 為提高蛋農導入蛋雞友善飼養模式之意願及推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103年10月28日修正「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貸款對象增列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 (5) 為落實農業產業增值升級政策，103年10月28日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放寬貸款用途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加工。
- (6) 節能減碳為國家重要政策，為能達成政策效益，並活化嚴重地層下陷及受污染農業地區多元利用，103年10月28日修正「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貸款用途擴大「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適用範圍，由購買太陽能、風力農業生產設備，放寬適用範圍至生質與廢棄物能源、地熱、海洋能、水力發電等新淨潔能源項目，及增列「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之用途，及放寬農企業得以申請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

(7)鑑於部分直轄市、縣（市）生活圈毗鄰或重疊，為便利借款人就近申貸，103年10月28日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放寬設籍同一直轄市或同一縣（市）之規定。

(8)配合內政部推動線上查詢地籍資料之便民服務，103年10月28日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增列借款人申請貸款時，應檢具土地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如主辦機關可電子查驗及提供者，得免予檢附之但書規定。



3 · 其他修正規定

- (1) 對以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申貸者，增訂貸款經辦機構應確實於相關會務或保險查詢系統查證其是否仍具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以確保農貸資源為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運用，103年1月2日通函各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
- (2) 為強化審查程序，除「農家綜合貸款」因屬消費性且金額小，得免經授審會審查外，其餘專案農貸案件，均送授審會審查，以提升授信品質，103年1月2日通函各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
- (3) 為配合產業政策，及鼓勵漁船安裝新品漁機，引導朝向環保節能經營，103年2月28日修正「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提高娛樂漁船貸款額度、調降舊漁機、漁網、漁具貸款成數、新增漁船整修及汰建漁船適用規定。
- (4) 為確保貸款為合法經營者運用，103年2月28日修正「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增訂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並應依產業類別檢具合法經營相關證明文件。
- (5) 為確保專案農貸資源為以農事為主要收入來源之農民所運用，103年2月28日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增訂借款人支領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予納入計算。
- (6) 配合「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該要點輔導對象係針對農業組織酒莊，爰103年10月28日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將原規定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及其額度予以刪除。

4 · 金融協助措施

高雄市於103年7月31日晚間發生嚴重氣爆，造成高雄市民眾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失，為協助高雄氣爆受災戶重建（重購）或紓解其既有貸款之還款壓力，103年8月7日函頒「農業金融機構對高雄氣爆受災戶之協助措施」。

(二) 貸款執行情形

因應農漁民營農及災害復建復耕資金需求，103年度約有4.3萬戶農漁民受益，貸放金額為204億元；截至103年底止，專案農貸餘額為894億元，約22.4萬戶農漁民受益。

103年度專案農貸貸放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貸放戶數 / 戶	貸放金額
農機貸款	565	930.65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479	859.48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704	2,671.39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319	1,215.38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1,386	1,110.83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59	460.68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4	16.60
農家綜合貸款	38,159	10,668.71
改善財務貸款	0	0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18	322.26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860	617.27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62	1,071.47
造林貸款	8	15.0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132	230.79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3	6.55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72	118.89
休閒農場貸款(103.10.26新增)	0	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103.10.26新增)	0	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103.10.26新增)	0	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123	80.63
合 計	43,263	20,396.56

五 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1. 辦理農業金融訓練

103年度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9項研習班，合計36期，完成培訓2,423人次，包括金融檢查常見缺失及內控內稽（10期、670人次）、農業金融法規與農貸新採措施及實務（10期、639人次）、稽核業務（2期、126人次）、民法實務（2期、139人次）、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保全與催收實務（2期、132人次）、徵信業務（2期、124人次）、授信業務（2期、122人次）、存匯業務（4期、284人次）及財務報表分析（2期、187人次）等，對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2 · 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

為鼓勵信用部持續穩健經營，以建構完整及健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提高經營績效及競爭力，充分發揮支持農漁業發展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本局自93年度辦理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作業，並於94年度開始辦理第1屆農金獎選拔，103年度邁入第8屆。

本屆農金獎獎項計7項，頒予農漁會獎項有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6項；地方政府部分，設農業金融輔導獎。選拔計有301家農漁會及10個縣市政府報名，總報名件數為446件，報名情形踴躍，競爭激烈，共有71家農漁會入圍，其中51家農漁會獲得優等獎及特優獎，均可獲頒獎座或獎牌，並列入農漁會年度考核獎勵，此外，3家地方主管機關獲頒農業金融輔導獎。

頒獎典禮於103年9月29日在農委會5樓大禮堂舉行，主任委員陳保基親自頒獎，並邀請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胡董事長富





雄、中華民國農會張總幹事永成、全國漁會林總幹事啟滄、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董事長杰及全國農業金庫陳董事長朝輝共同頒獎，肯定過去一年信用部員工在改進營運、創新經營及提升服務績效方面所投入之努力。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1.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

103年度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監理資訊共享平臺，因應法規修正及配合業務需求，增修28項系統功能及報表，以利金融監理使用。





2.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

306家信用部之帳務，係分屬5個資訊共用中心及5個自設資訊室農會，分別處理，業務與資訊作業缺乏標準化且整合性不足，致無法發揮農漁會營業據點之通路價值。96年8月農委會、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下稱農金資中心），並由農金資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及建置一套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惟簽約廠商榮電公司卻於101年8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導致整合工作有所延宕。102年全國農業金庫與農金資中心簽訂「協助辦理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建置及維運協議書」，接續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的建置及維運工作，預定105年4月1日至7月31日，完成30家農漁會上線新系統。

全國農業金庫為整合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目前正積極投入程式開發工作，並與各農會資訊共用中心研商人事合作協議，農漁會資訊系統整合係屬全體農漁會的共識與願景，需要全體農漁會的協助及配合，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益。

未來農漁會資訊共用帳務系統整合完成，將提高整體農漁會作業效率及競爭力，並可就金融、供銷、會務、保險等業務做進一步規劃，推動與銀行、投信機構之合作跨售業務發展。

（三）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103年度辦理「美國農業金融體制之研究」計畫1項，蒐集美國農業金融體系現況資料，並研析與我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差異比較及提出建議事項如下：1.分析美國農業金融體系之沿革與現況，以及體系支持及協助方式，包括近年來重大改革措施等內涵簡介，2.探討美國農業金融監理機關與管理法令的政策意涵，3.分析美國農業金融體系之資金運用策略、配置效率及風險管理機制，4.針對美國與臺灣農業金融體系之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可行政策建議事項。

貳、重要事記

一月 JAN.

- 一、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及提升金融專業，經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103年1月9日函請農漁會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應配合農漁會統一考試時程，逐步提升信用部任用經統一考試合格者比率，健全人員配置。
 - (二) 徵信、授信、覆核及出納等核心業務應由正式職員擔任，落實權責相符。
 - (三) 除信用部主任及分部主任依相關規定參加進修外，其餘員工每人每年參加金融相關業務進修，應累計8小時以上，以提升專業能力。
- 二、為確保春節期間農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103年1月20日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加強安全維護、確保自動櫃員機服務不中斷及嚴密執行反詐騙工作，並請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民國農會配合辦理，另請農業金庫抽測農漁會信用部自動櫃員機之運作情形。

二月 FEB.


- 一、為強化稽核人員管理，於本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新增稽核人員隸屬部門、主管機關核准情形及專任與否等申報項目，103年2月5日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農漁會覈實申報稽核人員資料，並核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本會於103年2月5日修正發布。
- 三、為強化專案農貸管理機制及切合產業發展，103年2月26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103年2月28日並配合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7種貸款要點相關規定。

六月 JUN.

- 一、為強化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安全，103年6月17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針對金管會檢查局查核信用部變現性資產主要缺失事項配合因應改善。
- 二、為督促農漁會信用部合理訂定房貸利率，103年6月23日通函重申承作房貸利率應落實定價政策；另密切觀察各農漁會信用部之利率定價情況，並視情節加強控管措施。

七月 JUL.

- 一、103年7月24日許可新北市土城區農會增設信用部永豐分部，以提供當地民眾金融服務。

- 
- 二、麥德姆颱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於103年7月24日及30日公告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

八月 AUG.

- 一、許維文先生接任農業金融局第3任局長。
- 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於103年8月19日通函農漁會信用部，重申應切實依金管會100年1月13日函示合理訂定金融服務費用，並於營業場所及網站揭示公告。
- 三、高雄市7月31日晚間發生嚴重氣爆，造成高雄市民眾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失，為協助高雄氣爆受災戶重建（重購）或紓解其既有貸款之還款壓力，農委會於103年8月7日函頒「農業金融機構對高雄氣爆受災戶之協助措施」。

九月 SEP.

- 一、103年9月10日許可金門縣金門區漁會、高雄市梓官區漁會、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及新園鄉農會等4家設立信用部。
- 二、103年9月15日通函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有關辦理電子銀行業務應備文件及程序。
- 三、103年9月23日通函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建築貸款管控措施規定辦理。
- 四、103年9月29日舉辦第八屆農金獎頒獎典禮。

十月 OCT.

- 一、103年10月8日函知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新增建築貸款管控措施規定。
- 二、配合農業加值及鼓勵青年從農政策，103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103年10月28日並配合訂定「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等3種貸款要點及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與「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十一月 NOV.

為強化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控管，103年11月24日函送「信用部對涉及代書及房仲中介之貸款案件應注意事項」乙份，請農漁會遵循辦理，並加強人員管理及內部稽核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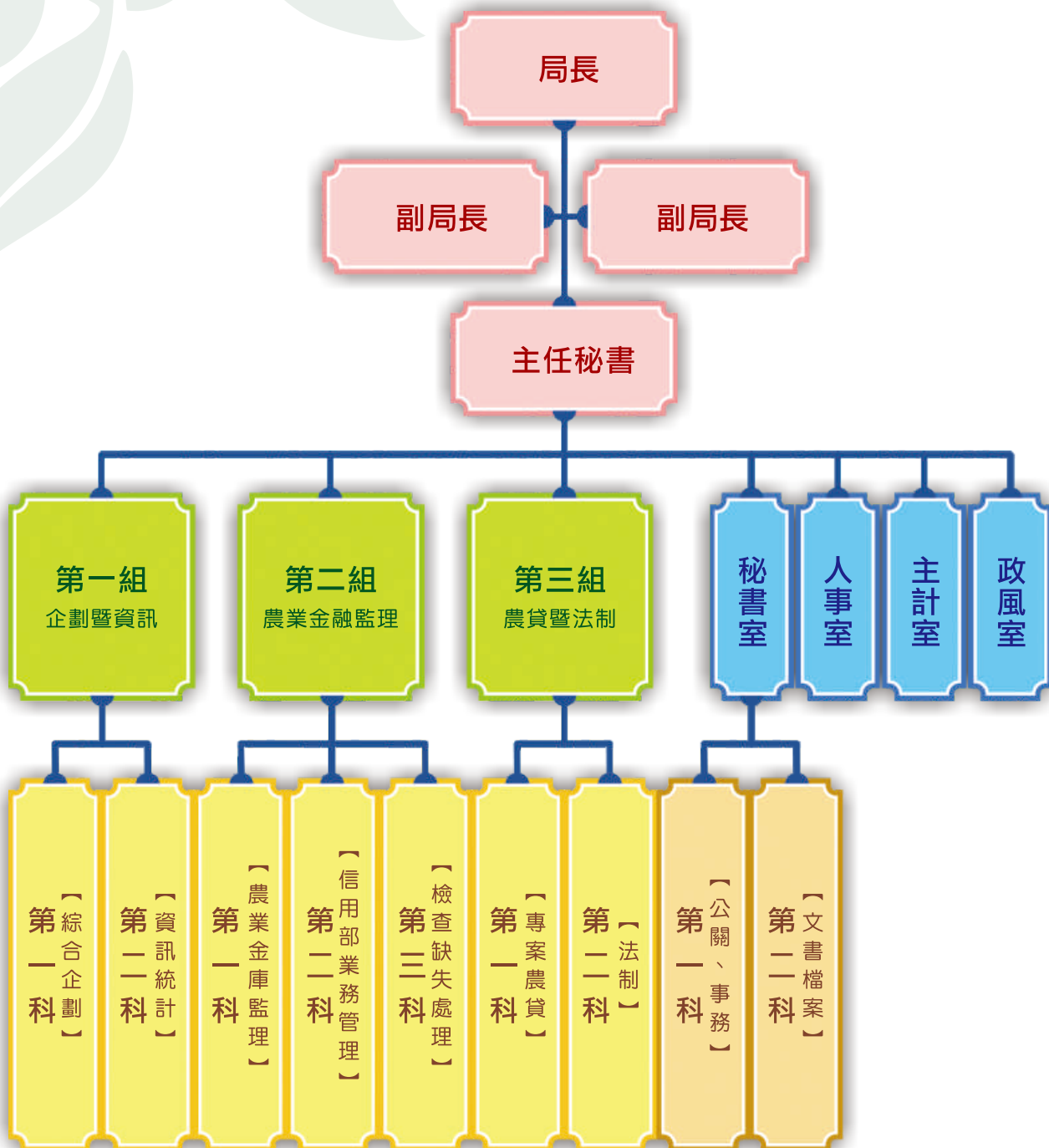
十二月 DEC.

為提高信用部業務競爭力，10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等，除建立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互存機制，提高信用部資金運用效率外，並放寬多項業務限制；另明定增提備抵呆帳，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兼顧信用部業務推展及風險控管。

參、組織與職掌

一 組織架構圖

本局組織架構圖



二 業務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局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一) 農業金融體系監督與檢查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二) 農業金融法令研修與執行

相關法令之研擬、解釋及執行，並對違法機構進行取締、處分與處理。

(三) 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與協調

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並對其相關機構或部門之聯繫提供協調機制與配合措施。

(四) 農業專案融資規劃與推廣

農業專案貸款之資金規劃、籌措及運用，並對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補全措施進行研擬與督導。

三 人事概況

(一) 員額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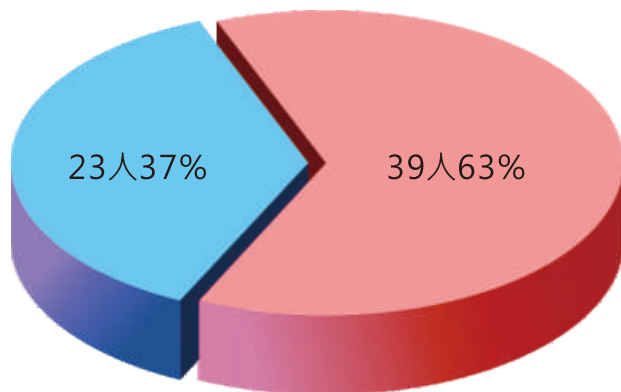
本局職員編制員額74人，103預算員額職員66人，技工1人、工友3人、駕駛3人，合計73人，103年底在職人數職員62人、技工1人、工友3人、駕駛3人，合計69人。

預算員額配置：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66	3	1	3	73	駕駛2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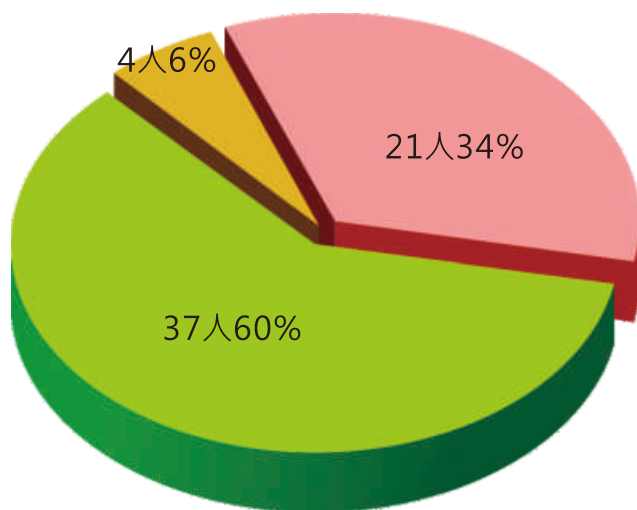
(二) 職員性別、學歷及年齡統計

農 業 金 融 局 職 員 結 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底							單位：人；%	
人數及百分比		人數			占總人數百分比			備註
項目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現有總人數		62	23	39	100	37	63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	16	4	12	26	7	19	
	專業技術	46	19	27	74	31	43	
官等配置	特任	0	0	0	0	0	0	
	簡任	12	8	4	19	13	6	
	薦任	45	14	31	73	23	50	
	委任	5	1	4	8	2	6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0	0	0	
	碩士	21	8	13	34	13	21	
	大學畢業	37	12	25	60	20	40	
	專科畢業	4	3	1	6	5	1	
	高中及以下	0	0	0	0	0	0	
年齡分布	29歲以下	1	0	1	2	0	2	
	30~39	11	1	10	18	2	16	
	40~49	30	11	19	48	18	30	
	50~59	20	11	9	32	18	14	
	60歲以上	0	0	0	0	0	0	



▶ 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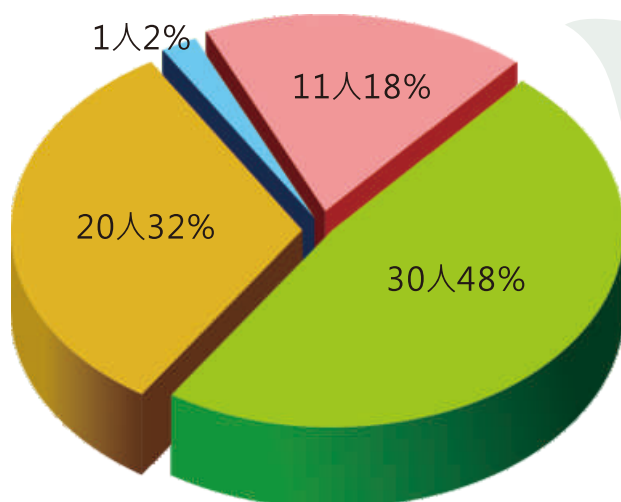
- 男
- 女



▶ 學歷結構

- 碩士
- 大學畢業
- 專科畢業

*無博士、高中及以下人員



▶ 年齡結構

- 29歲以下
- 30~39歲
- 40~49歲
- 50~59歲

*無60歲以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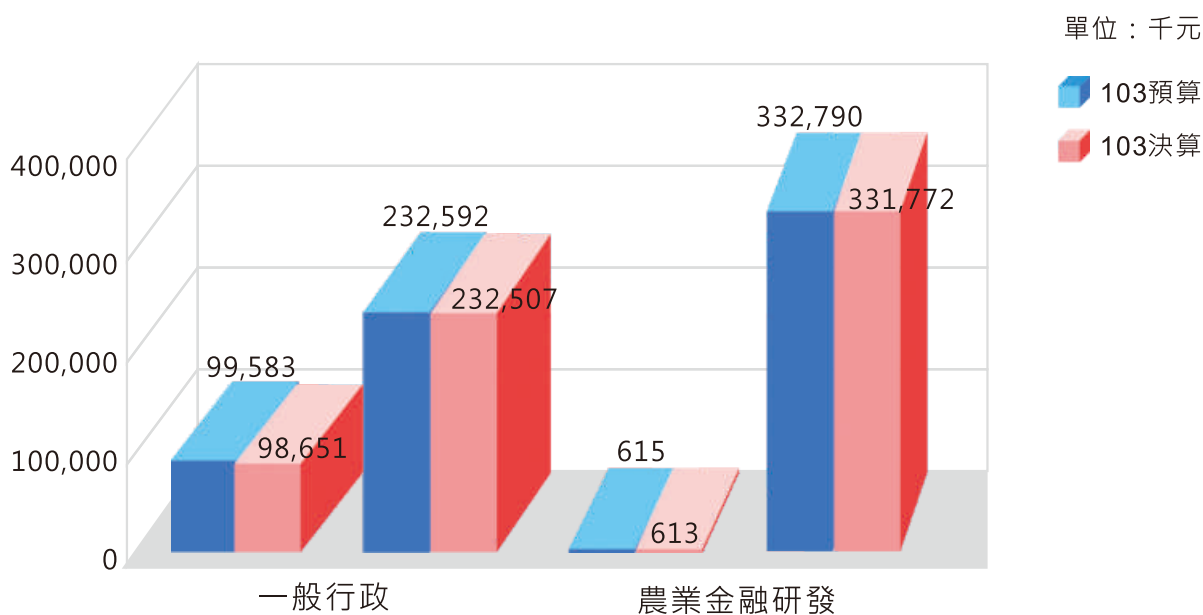
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一 103年度預算編製

- (一) 單位預算3.33億元：歲入預算數0.01億元；歲出預算數3.33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2.08億元。
- (二) 附屬單位預算38.12億元：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
 - 1. 業務收入編列1.7億元：主要為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利息收入。
 - 2. 業務支出編列38.12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31.49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08億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6.55億元。

二 103年度決算編製

- (一) 單位決算3.32億元：歲入決算數0.01億元；歲出決算數3.32億元，執行率99.63%。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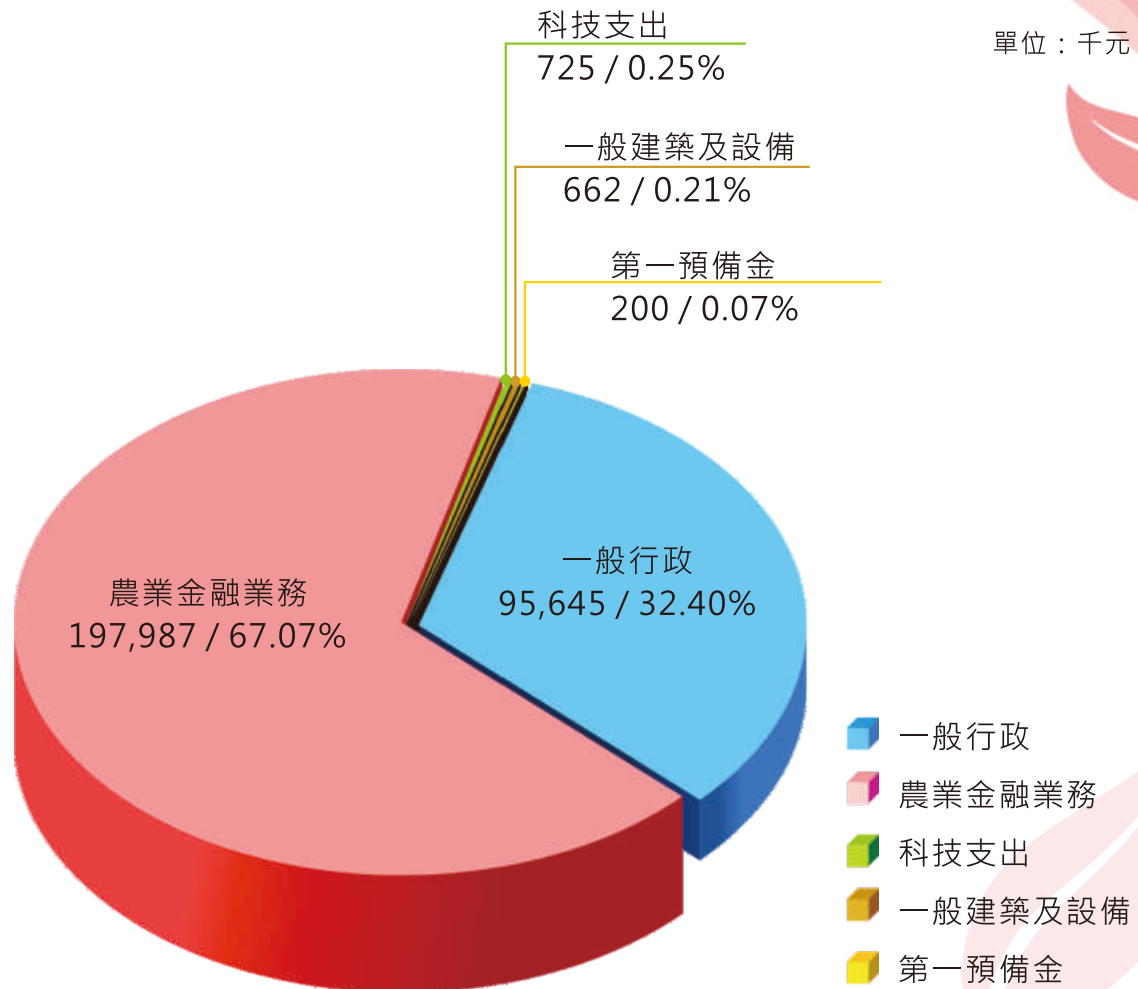
本局10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數

- (二) 1. 附屬單位決算：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業務總收入決算數1.98億元，占預算數1.7億元之117.03%；業務總支出決算數27.33億元，占預算數38.12億元之71.71%。
- 2. 103年12月31日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相關資產權利餘額：
 - (1) 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214億930萬4,455元及定存之應收利息1億7,037萬7,316元。
 - (2) 潮州鎮農會設定2,600萬元抵押權之土地擔保品。
 - (3) 該基金對19家農漁會內部融資債權7億9,266萬元。



三 104年度預算編製

(一) 單位預算2.95億元：歲入預算數0.01億元；歲出預算數2.95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1.78億元，各項計畫編列情形如下圖：



肆、預算及決算編列

總預算數：2億9,517萬9千元
本局104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數

(二) 附屬單位預算33.96億元：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

1. 業務收入編列1.71億元：主要為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賠付專款專戶利息及專案農貸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33.96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29.96億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3.92億元及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08億元。

附錄一、法規與行政規則增修及廢止

一、法規命令

(一) 全國農業金庫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70042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授權規定，於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全國農業金庫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參照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已刪除商業銀行不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規定，及考量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成立逾八年，放款業務穩定成長，在兼顧有價證券及放款發展下，現行規定之限額計算方式，將影響二者業務推動及整體獲利。為提升農業金庫經營效率及競爭力，及參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對商業銀行之投資限額並未與放款總餘額連動，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農業金庫得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包括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就農業金庫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修正為不得超過該金庫所收存款總餘額加計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百分之二十五，並刪除與放款總餘額連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74259A號令修正發布第6、7、10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農漁會信用部所處經營環境差異甚大，部分信用部所在地之經濟活動較頻繁，放款需求大；部分信用部所在地之經濟活動較少，存放比率偏低，持有大量餘裕資金，惟依現行規定並無信用部資金轉存機制，影響資金運用效率，且造成農業金庫龐大資金壓力，實有建立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互存機制之必要，故修正經營體質符合一定條件之信用部得吸收其他信用部轉存款。另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現行農業金庫輔導成果報送作業，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部分條文，計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考量農業金庫每季輔導成果，與供檢查參考之關連性不明顯，爰第六條之報送對象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金融檢查機構，另第七條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互存機制，另定收受轉存款之信用部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限額；為管控轉存風險，增訂信用部將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以外之單一信用部之限額。（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

(三)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71201A號令修正發布第4、21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嗣後分別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

現行農漁會信用部第一類及第二類之授信資產，無須依債權餘額提列備抵呆帳，為協助農漁會信用部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參酌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應分別依債權餘額至少提列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之備抵呆帳之規定，另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

(四)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71202A號令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嗣後分別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及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現行信用部對其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依其財務狀況分為三級，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依其財務狀況分為二級，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考量部分信用部推展會員授信業務不易，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有增加之趨勢，為落實差異化監理原則，爰增加贊助會員或非會員之存放比率上限級距，使經營體質較佳之信用部得以申請提高存放比率上限，以提升信用部業務競爭力，並鼓勵其改善經營體質。

另部分農漁會反映現行辦理鄉（鎮、市）公所之授信案件，須徵得其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規定，有其實務困難，考量對政府機關授信業務風險低，復可去化信用部資金及增加利息收入，有利於信用部業務發展，故針對信用部辦理鄉（鎮、市）公所之授信案件，刪除須經縣政府保證相關規定。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計三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經營體質較佳之信用部，符合一定財務條件，得申請對全部贊助會員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受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放寬信用部辦理鄉（鎮、市）公所之授信案件，無須徵得其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經營體質較佳之信用部，符合一定財務條件，得申請對全部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上限，提高至百分之二百。（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71203A號令修正發布第3、4、9、11-1條條文；刪除第2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嗣後分別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年四月一日、九十八年十月二日及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

現行信用部辦理非會員存款額度不得超過農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十倍。考量信用部之業務經營項目已涵蓋非會員存、放款業務，限制非會員存款額度規定已無實益，且影響信用部業務推展，爰予以刪除。

另部分農漁會反映現行辦理鄉（鎮、市）公所之授信案件，須徵得其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規定，有其實務困難，考量對政府機關授信業務風險低，復可去化信用部資金及增加利息收入，有利於信用部業務發展，故針對信用部辦理鄉（鎮、市）公所之授信案件，刪除須經縣政府保證相關規定。惟為兼顧適當管控信用部授信風險，對信用部對鄉（鎮、市）公所未經其所隸屬縣政府保證之授信總額，增訂相關授信總額限制。

又現行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定期性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因應經濟環境變遷且信用合作社已調整此類風險控管指標，故將此項比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以兼顧業務需要及風險考量。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五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信用部辦理非會員存款額度不得超過農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十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信用部辦理鄉（鎮、市）公所之授信案件須經縣政府保證相關規定，並增訂該等案件授信總額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提高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占定期性存款總額之上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1. 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0080號令修正發布第4、5、7、8、13、15、17、19條條文及第22條條文之附表一之二、一之三及第24條條文之附表二之十一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

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為配合農業產業政策發展需要，通盤檢討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規定及制度，以持續強化專案農貸管理機制，減少違失情事，並為確保農貸資源供農民農用，調整部分產業貸款額度及借款人資格；另為因應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農漁項目生長週期特殊性，放寬該等項目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輔導活化休耕地政策，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對象增列養蠶、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爰將不予核貸項目「蠶繭」予以刪除，另於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中增列養蠶、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之貸款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九條）
- 二、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有關兼職者執行業務所得加計薪資所得，合計數不得超過基本工資全年總額規定，以確保專案農貸資源為以農事為主要收入來源之農民所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延長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農漁項目生長週期較長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為最長五年，以紓解農漁民還款壓力。（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四、配合產業實務需求，修正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有關娛樂漁船建造、舊品漁機及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漁船整修等貸款額度，並將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納入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額度支應範圍，爰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三。
- 五、增訂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之產業類別相關規定，落實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意旨，以促進產銷班整體經營發展及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爰修正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

2．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05A號令修正發布第2、4、6、7、16、17、19、21、22、24、25條條文及第22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十四、附表一之十五、附表一之十六、附表一之十七、附表一之十八、第24條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十四、附表二之十五、附表二之十六、附表二之十七、附表二之十八；增訂第2-1、17-1、17-2、17-3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並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

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等農業政策及鼓勵發展休閒農業，創造農業價值、強化競爭力，促進農業產業升級及農業旅遊國際化，與協助農業於遭受天然災害後儘速重建；又為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及因應部分農業產業特性，放寬部分貸款申貸資格條件及用途，爰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五、附表一之十四、附表一之十五、附表一之十六、附表一之十七、附表一之十八、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五、附表二之十四、附表二之十五、附表二之十六、附表二之十七、附表二之十八，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鼓勵發展休閒農業，協助提升競爭力，新增休閒農場貸款；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提升技術能力或從事研究發展，以提高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新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於遭受農業天然災害後，儘速復耕復建，新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及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第二十四條附表）
- 二、配合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輔導對象係針對農業組織酒莊，將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對象，其中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提高蛋農導入蛋雞友善飼養模式之意願及推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對象增列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配合產業政策管理，不予核貸項目，其中新(擴)建蛋雞場修正為未符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新(擴)建蛋雞場，另增列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九條）
- 四、考量農會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或漁會法已規範農會會員、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身分者，應實際從事農、林、漁、牧類生產，爰將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對象，規定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類生產等文字刪除；另放寬貸款用途，不限於因生產衍生之農產運銷或加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五）
- 五、考量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得在嚴重地層下陷及受污染農業地區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並鼓勵農企業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將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增列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以及購置使用淨潔



能源設備之要件，又配合貸款對象及用途差異，調整適用利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

六、為落實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放寬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申貸資格、貸款期限、額度及用途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十五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五)

七、配合第二條新增三種貸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加強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新增休閒農場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驗。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二 行政規則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7014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業務檢查，爰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曾於九十四年四月八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時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

近年來農業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已有改善，為落實風險導向檢查機制，提升檢查效率，將現行至少二年辦理一次之檢查頻率，調整為依農業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採取差異化分級檢查機制。風險較高者，調整為至少每一年辦理一次專案或一般檢查，風險相對較低者，調整為至少每三年檢查一次。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機關名稱修正、臺北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及金融監督管理需要，爰修正本要點，計修正五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八點)
- 二、臺北縣名稱改為「新北市」，相關電腦(資訊)共用中心名稱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檢查頻率為至少三年辦理一次，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協商議定之篩選原則及分級標準，所擬具之檢查計畫，其中經分級為最差等級者，至少一年辦理一次專案或一般檢查。(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先行速報受檢單位有重大違法事件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時點，修正為「如發現受檢單位有重大違法事件或調整後淨值由正數轉為負數時，先行速報」。(修正規定第六點)

(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

1. 中華民國103年2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0089號令修正發布第3、10、11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九十八年六月四日、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養蠶產業為配合本會輔導活化休耕地政策，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重要項目，爰將養蠶、栽桑農民納入本貸款對象，另現行規定週轉金貸款期限為三年，考量部分作物未能於三年內達到量產，為紓解農民還款壓力，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養蠶、栽桑農民為本貸款對象，貸款額度規定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十一點)

二、放寬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之週轉金貸款期限。(修正規定第十點)

2.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15號令修正發布第3、11、15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九十八年六月四日、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配合「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該要點輔導對象係針對農業組織酒莊，爰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規定，將其中貸款對象及額度，有關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予以刪除，另第十五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0090號令修正發布第11~13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現行規定週轉金貸款期限為三年，部分養殖項目生產週期超逾三年，為減輕漁民還款壓力，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又配合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取消娛樂漁業漁船總噸位之上限限制及相關設施設備標準提高，致造船經費需求增加，且為鼓勵漁船安裝新品漁機，提升漁船作業安全及引導漁業朝向環保節能經營；另建造新漁船應先取得同噸級之汰建噸位，為使上開費用亦為本貸款支應範圍，爰修正「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放寬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之週轉金貸款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二、調整娛樂漁船貸款額度、調降舊漁機、漁網、漁具貸款成數、新增漁船整修及汰建漁船適用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三、配合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納入本貸款支應範圍，新增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貸款資金用於規定用途。(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四)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16號令修正發布第3、4、10、12、13、15、17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近年來蛋雞等經濟動物福利議題廣受各界重視，為提高蛋農導入蛋雞友善飼養模式之意願及推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增列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之貸款類別，並配合修正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相關規定，以鼓勵雞農導入雞蛋友善生產模式。

(五)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

1. 中華民國103年2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0091號令修正發布第3、11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現行規定借款人如有兼職，其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基本工資全年總額，為確保農貸資源為以農事為主要收入



來源之農民所運用，增訂借款人執行業務所得加計薪資所得合計數不得超過基本工資全年總額；另考量部分農漁項目未能於三年內達到量產，為紓解農漁民還款壓力，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兼職者執行業務所得加計薪資所得合計數不得超過基本工資全年總額規定。
(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放寬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之週轉金貸款期限規定。
(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2.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18號令修正發布第3~5、11、12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現行規定貸款對象為具農會會員、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身分者，其已依農會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或漁會法審查符合實際從事農、林、漁、牧類生產規定，爰刪除重複規定之文字；放寬貸款用途不限於因生產衍生之農產運銷或加工之規定，並配合增列農產運銷之定義、明定申請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增列為本貸款所指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增列農產運銷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之週轉金最高額度。爰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實際從事農、林、漁、牧類生產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放寬貸款用途不限於因生產衍生之農產運銷或加工之規定，並增列農產運銷之定義。(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放寬貸款用途為農產運銷或加工者，明定申請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放寬貸款用途，增列農產運銷設施、設備及其經營期間經常需要循環運用資金為本貸款所指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配合放寬貸款用途為農產運銷或加工者，增列如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六)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0092號令修正發布第11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四月八日、九十九年五月十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現行規定週轉金貸款期限除蘭花最長四年、苗木最長五年外，其他為三年，配合果樹、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生長週期特殊性，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七)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0093號令修正發布第4、10點規定；增訂第4-1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農業產銷班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修正，同時將名稱修正為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為落實本貸款促進產銷班整體經營發展及提高經營效率之宗旨，增訂本貸款資金應用於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符之經營項目，並增訂申貸本貸款應依規定檢具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登記證書、養殖

漁業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專案農貸用於合法經營之用途；另考量部分農漁項目未能於三年內達到量產，為紓解農漁民還款壓力，放寬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並增訂第四點之一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增訂規定第四點之一)
- 三、放寬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之週轉金貸款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八)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0094號令修正第12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金字第○九七五○八○四七○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現行規定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配合果樹、苗木、茶及油茶等生長週期特殊性，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1. 中華民國103年2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0095號令修正發布第11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以農金字第一○一五○八○四七三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現行規定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配合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生長週期特殊性，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2.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22號令修正發布第3~5、10~12、16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以農金字第一○一五○八○四七三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為落實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營農資金，放寬貸款申貸資格，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調降相關農業訓練時數，新增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另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修正第四點及第五點，新增貸款資金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所需用途，及各類貸款應檢具之申貸文件。為鼓勵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並配合專案輔導實施計畫，修正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有關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貸本貸款優惠利率、貸款年限及每一借款人額度上限，以充分協助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營農資金，爰修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十)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17號令修正發布第2、4、6、12、15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於七十八年十月四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輔字第八○六○三三○A號公告訂定發布，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為配合農委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及休閒農業政策等，放寬部分貸款申貸資格條件及用途，並新增「休閒農場貸款」、「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及「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爰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部分直轄市、縣(市)生活圈毗鄰或重疊，為便利借款人申貸專案農貸，對於戶籍設在毗鄰之直轄市及縣(市)者，明定視為同一直轄市或同一縣(市)。(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每一借款人貸款餘額上限計算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貸款經辦機構推動本基金貸款業務之考核及相關獎懲，係依農會考核辦法、漁會考核辦法、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重複訂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配合新增「休閒農場貸款」、「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及「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對於資本支出款項交付交易相對人方式之規範，一併適用。(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十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19號令修正發布第16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一○九號令發布生效，並分別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配合內政部推動線上查詢地籍資料之便民服務，爰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六點第一款規定，增列借款人申請貸款時，應檢具土地登記謄本等證明文件，如主辦機關可電子查驗及提供者，得免予檢附之但書規定。

(十二)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21號令修正發布第3~5、9、11、12點規定

【修正總說明】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農金字第○九八五○八○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節能減碳為國家重要政策，為能達成政策效益，並活化嚴重地層下陷及受污染農業地區多元利用，於原規定下新增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為貸款對象，並將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增加其能源項目，及放寬農企業得以申請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另因應設置綠能設施工程費時較長，適時延長動撥期間，爰修正「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部分農企業有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需求，另為使嚴重地層下陷及受污染農業地區之農地多元利用，爰增列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為貸款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新淨潔能源政策，將購置使用生質與廢棄物能源、地熱、海洋能、水力等能源項目之農業生產設備納入貸款支應範圍，另明定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應具備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確保農貸效益，明定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得以內部融資或交互授信方式辦理本貸款，並定義交互授信範圍；另規定農(漁)民團體或農企業，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申請本貸款者，應於其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工廠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貸款經辦機構申辦。(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依貸款對象及用途差異，修正貸款適用利率。(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明定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設置於屬借款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之農地者，貸款金額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餘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考量綠能設施工程須費時較長，放寬綠能設施之貸款動用期限。(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三)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2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點

【總說明】

為鼓勵發展休閒農業，協助經營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農業旅遊國際化，提供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

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週轉金，爰訂定「休閒農場貸款要點」，計十八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貸款目的及適用法規順序。(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本貸款之適用貸款對象及用途。(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本貸款申請所需檢附文件。(第五點)
- 四、本貸款之貸款經辦機構及輔導機關。(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五、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第八點)
- 六、本貸款之風險承擔機構。(第九點)
- 七、本貸款之利率、期限、額度、撥付方式及償還方式。(第十點至第十四點)
- 八、本貸款之擔保方式。(第十五點)
- 九、本貸款有關不得重複申貸之相關規範。(第十六點)
- 十、本貸款之動用期限。(第十七點)
- 十一、本貸款之貸後管理。(第十八點)

(十四)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2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點

【總說明】

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等農業政策，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提升技術能力或從事研究發展，以提高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提供促進農業產業升級所需資金，爰訂定「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計十八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貸款目的及適用法規順序。(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本貸款之適用貸款對象及用途。(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本貸款申請所需檢附文件。(第五點)
- 四、本貸款之貸款經辦機構及輔導與核定產銷經營計畫機關。(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五、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第八點)
- 六、本貸款之風險承擔機構。(第九點)
- 七、本貸款之利率、期限、額度、撥付方式及償還方式。(第十點至第十四點)
- 八、本貸款之擔保方式。(第十五點)
- 九、本貸款有關不得重複申貸之相關規範。(第十六點)
- 十、本貸款之動用期限。(第十七點)
- 十一、本貸款之貸後管理。(第十八點)

(十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103508402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點

【總說明】

為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於遭受農業天然災害後，得以儘速復耕復建，提供農業重建所需資金，爰訂定「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計十七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貸款目的及適用法規順序。(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本貸款所稱天然災害之定義。(第三點)
- 三、本貸款之適用貸款對象及用途。(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本貸款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及程序。(第六點)
- 五、本貸款之貸款經辦機構。(第七點)
- 六、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第八點)
- 七、本貸款之風險承擔機構。(第九點)
- 八、本貸款之利率、項目、額度及期限、撥付方式及償還方式。(第十點至第十三點)
- 九、本貸款之擔保方式。(第十四點)
- 十、本貸款有關不得重複申貸之相關規範。(第十五點)
- 十一、本貸款之動用期限。(第十六點)
- 十二、本貸款之貸後管理。(第十七點)

附錄二、重要金融統計

重要金融統計（一）

年月別	總機構數			資產			淨值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合計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合計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合計
	家	家	家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94 年底	253	25	278	15,412	385	15,797	812	11	823
95 年底	253	25	278	15,472	396	15,868	829	12	841
96 年底	261	25	286	15,271	400	15,671	873	13	886
97 年底	264	25	289	15,324	414	15,738	902	14	916
98 年底	275	25	300	16,075	441	16,516	906	14	920
99 年底	276	25	301	16,671	463	17,134	936	16	952
100 年底	277	25	302	7,040	496	17,536	978	17	995
101 年底	277	25	302	17,722	523	18,245	1,020	20	1,040
102 年底	278	25	303	18,388	555	18,943	1,072	21	1,093
103 年底	281	25	306	19,207	592	19,799	1,143	23	1,166

重要金融統計（二）

年月別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逾放金額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合計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合計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合計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94 年底	13,339	351	13,690	5,803	146	5,949	634	16	650
95 年底	13,381	358	13,739	6,455	164	6,619	526	12	538
96 年底	13,215	358	13,573	7,031	187	7,218	441	10	451
97 年底	13,290	374	13,664	7,166	203	7,369	371	9	380
98 年底	14,001	397	14,398	7,010	207	7,217	312	7	319
99 年底	14,583	417	15,000	7,210	217	7,427	229	5	234
100 年底	14,819	449	15,268	7,438	226	7,664	167	4	171
101 年底	15,381	470	15,851	7,892	233	8,125	122	3	125
102 年底	15,970	501	16,471	8,611	246	8,857	88	3	91
103 年底	16,613	533	17,146	9,283	261	9,544	61	2	63

重要金融統計（三）

年月別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全體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合計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合計
	%	%	%	億元	億元	億元	%	%	%
94 年底	10.91	11.16	10.92	177	7	184	11.46	7.00	11.36
95 年底	8.15	7.56	8.13	183	4	187	11.21	7.11	11.11
96 年底	6.27	5.45	6.25	188	5	193	11.79	7.76	11.70
97 年底	5.17	4.50	5.16	202	6	208	12.50	8.41	12.41
98 年底	4.44	3.54	4.42	190	5	195	12.53	8.73	12.44
99 年底	3.17	2.53	3.15	197	5	202	12.94	9.56	12.86
100 年底	2.24	1.76	2.23	211	6	217	13.33	10.16	13.25
101 年底	1.55	1.40	1.54	225	6	231	13.32	11.22	13.28
102 年底	1.02	1.04	1.03	244	7	251	13.16	11.38	13.12
103 年底	0.66	0.77	0.66	263	7	270	12.91	11.17	12.87



發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boaf.gov.tw>（電子檔另置於本局網站）

電 話：02-23516633

設計印製：行略創意整合行銷

定價：150 元

GPN：2009405174

ISSN：2073-9222

展售書店 / 國家書店：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04)24378010